#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比賽規程

日期:	第一日 6/11/2020 (五)	第二日 7/11/2020 (六)	第三日 8/11/2020 (日)						
	熱身:1700-1745	熱身: 0800-0845	熱身: 0800-0845						
	比賽開始:1800	比賽開始:0900	比賽開始: 0900						
		熱身:1300-1345	熱身:1300-1345						
		比賽開始:1400	比賽開始: 1400						
地點:	九龍公園游泳池								
報名條件:	◆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 2020-2021 年度分齡組泳員,並								
	於比賽截止報名前 <u>廿一日</u> 註冊。								
	◇泳員須達到分齡游泳錦標賽標準時間方可參加比賽。								
	◆首次報名參與分齡游泳錦標賽(長池及短池)而未能提交本會舉辦或認可								
	游泳賽事的成績證明,必須以該項的達標時間報名。								
報名:	◇未填妥及不正確的報名資料,將不獲受理,報名費概不發還。								
	◇截止後的報名將不獲受理。								
	個人項目								
	◇每日可參加不多於四項的個人項目。								
	◆整個比賽中 10 歲或以下及 11 及 12 歲的泳員可參加不多於五項的個人								
	項目。 人數個比奪由 12 马 14 等,15 云 17 等,10 等式N L的这是可会加 <i>工</i> 多数								
	◆整個比賽中 13 及 14 歲、15 至 17 歲、18 歲或以上的泳員可參加不多於   六項的個人項目。								
	最後一項的項目或成績。								
	◆*每項報名費為港幣\$15 元正。								
	◆所有以達標時間("QT")報名的項目一律為港幣\$15+港幣\$40,即港幣								
	\$55 元正。								
	接力項目								
	◆接力採取會際形式。								
	◇每個屬會只可派一隊參加每項接力。								
	◆*每項報名費為港幣\$15 元正。								
	◆所有以達標時間("QT")報名的項目一律為港幣\$15+港幣\$40, 即港幣								
	\$55 元正								
	*支票請劃線,抬頭寫 HKASA。								
截止報名:	報名須於首日比賽二-	十一日前辦妥。(以泳總的	的公佈為準)						
截止註冊:	註冊須於比賽截止報	註冊須於比賽截止報名二十一日前辦妥。(以泳總的公佈為準)							
項目:	請參閱項目表。所有了	項目不設初賽,名次以比	賽成績計算。						
<del>参賽標準:</del>	請參閱達標時間表。								
年齡組:	◆年齡以比賽首日計	算 							

#### 個人項目

♦ 10 歲或以下、11 及 12 歲、13 及 14 歲、15 至 17 歲、18 歲或以上接力項目

◆ 12 或及以下、13 歲或以上、"梯級"(4 位泳員必須分別來自 10 歲或 以下、11 及 12 歲、13 及 14 歲、15 歲至 17 歲、18 歲或以上組別。)

### 棄權:

<u>所有棄權須於首天比賽一日(工作天)前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遞交。。每次"缺席"的罰款為港幣\$120元正。</u>

#### 獎項:

◆首三名將獲頒發獎牌。

## 1.最佳泳員獎

- ♦男女泳員各一名
- ◆最佳泳員獎將頒發給在香港得分表中達到最高分(計至小數後兩個位) 的泳員。(不包括分段時間紀錄)
- ◇如得分相同,優勝將由下一個最高得分的參賽項目來定奪。

#### 2.最高積分獎

- ◆每分齡組別男、女泳員各一名。
- ◇最高積分獎頒發給是次比賽中得最高積分者,積分計算方法見附表。
- ◆如得分相同,優勝將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來定奪。(接力項目除外)如得 分仍相同,則以其所破紀錄計算:香港紀錄得5分,青少年紀錄得3分, 分齡紀錄得2分。
- ◆10歲或以下及11及12歲的泳員必須參加二百米個人四式方可競逐最高積分獎。

#### 3. 團體獎項

◆ 男子全場之冠亞季軍/女子全場之冠亞季軍/屬會全場之冠亞季軍。

### 規則:

- ◆ 比賽採用國際泳聯規則及泳總游泳競賽規程。
- ◆ 泳員在其中一項未達標準時間,其屬會將被每項罰款港幣\$120 正 (此規則並不適用於犯規被取消資格的情況)。
- ◆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的泳員將不獲計分及發獎牌,該泳員的屬會總分將 被扣三分。
- ◇ 泳員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申請表,連同港幣\$300 元正予總裁判。任何情況下,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- ◆ 運動員轉會:轉會競賽運動員在成功轉會日起一年內代表新屬會參與 所有計分的比賽中所得的分數(不論個人或接力項目)將不會被計算 至新屬會的團體總分。

#### 接力項目

- ◆ 接力首八名可得分,得分為個人項目的雙倍。
- ◆ 泳會在其中一項接力賽未達標準時間,將被每項罰款港幣\$120 正(此規

	則並不適用於犯規被取消資格之情況)。				
	◆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之泳會將不獲計分及發獎牌,該接力隊所代表之屬				
	會總分將被扣六分。				
	◆ 接力名單連註冊編號須於每節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遞交。				
上訴:	◆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,並須在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,連同				
	上訴費港幣\$300 元遞交予總裁判。				
	◆上訴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。				
	◆若上訴被駁回,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				

## 計分表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屬會及個人	11	7	6	5	4	3	2	1
接力	22	14	12	10	8	6	4	2